

绍兴市规划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市规划局：（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拟定全市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各县（市）拟定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中长期规划；负责审批审核市级及以上审批立项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指导城市雕塑规划。（3）参与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制定及市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编制工作；参与绍兴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储备、年度用地计划、房地产开发计划和城建项目安排等工作，提出年度土地储备及房地产开发地块的选址方案和地块开发的各项技术经济控制指标；参与重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参与市区土地招投标、拍卖工作和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会审。（4）拟订绍兴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的编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的论证、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市政

府交办的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技术审查工作。（5）负责绍兴中心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组织实施；依法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进行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6）负责全市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计划、科技进步规划以及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创新工作和信息、档案、统计工作；负责管理城市市区内的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及测绘与地理信息的档案工作。（7）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负责测绘项目和外国组织、个人来本市从事测绘与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监督管理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招标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或重大的测绘与地理信息违法案件。（8）负责城市管线规划、测绘、信息管理和管线的普查、整测、建立和维护更新管线信息系统。（9）负责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管理，牵头协调相关管理工作。（10）协助查处市区内各类违反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对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11）办市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处：承担城乡规划管理的具体日常工作；承担城市管线规划管理的基础工作；承担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管理工作；做好地理信息相关工作。

3. 绍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规划研究、规划编制等技术服务与技术保障；承接资质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城市规划、风景名胜规划的编制业务。

4. 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配合全市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的设计和研究；承担基础测绘、规划测绘、空间地理信息等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方面的技术保障；承担市规划局下达的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任务，配合建设项目规划跟踪管理，承担建设项目定线放样、验线等业务工作，承接其他测绘工作业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市规划局、市城乡规划管理处、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城市规划测绘院。

二、绍兴市规划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规划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规划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856.64 万元。

（二）关于规划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规划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885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54.23 万元，占 69.4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70.24 万元，占 30.52%。

（三）关于规划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规划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8856.6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8279.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7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805.6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73.57 万元，项目支出 5777.46 万元。

（四）关于规划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规划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54.2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54.23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5903.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9 万元。

关于绍兴市规划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规划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54.23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83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将原编

入政府性资金来源的项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中。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54.2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03.18 万元，占 95.92%；住房保障支出 92.55 万元，占 1.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9 万元，占 2.5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1.56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物业项目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44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人员食堂餐费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5547.17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本级项目支出、城乡规划管理处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2.3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05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18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113.2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离休人员工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45.28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规划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规划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8.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规划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规划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八）关于规划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4%。主要用于接带来绍考察人员、项目评审人员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接待项目评审人员增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车被回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规划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4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规划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6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96.3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规划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规划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89%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6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风景名胜區。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标准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